

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稀土永磁材料创制与应用科学研究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用钕铁硼生产、试验用50kg混料机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9096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稀土永磁材料创制与应用科学研究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用钕铁硼生产、试验用50kg混料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混料机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稀土永磁材料创制与应用科学研究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用钕铁硼生产、试验用50kg混料机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稀土永磁材料创制与应用科学研究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用钕铁硼生产、试验用50kg混料机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正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17 09:00:00到2025-09-20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9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七、其他

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稀土永磁材料创制与应用科学研究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用钕铁硼生产、试验用50kg混料机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稀土永磁材料创制与应用科学研究中心建设用钕铁硼生产、试验用50kg混料机采购项目

1.2采购人：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

1.3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采购项目情况：混料机采购

1.6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B）

2.1采购范围：混料机一台，具体要求详见询比文件

2.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2.3交货地点：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者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且为制造商；

(2)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询比；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0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领取采购文件。

4.2领取询比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进行领取；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截图）

(3) 对于询比公告中3.2条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函

4.3询比文件售价：询比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办理方式:

账户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账户账号：64250690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09时30分，地点为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研发中心（鹿城实验室）**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稀土大街8-15号**

联系人：**郝彦超**

电话：**1584765695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联系人：**郑兴**

电话：**18686142633**

邮件：**91094646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郑兴**（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